

上海科技馆球幕电影制作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内部项目编号：2507058008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8100494-00231296

2025年09月17日

招 标 人：上海科技馆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17日

##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705800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科技馆球幕电影制作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2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07058008/310000000250408100494-00231296

采购编号：0025-00011236

预算名称：上海科技馆球幕电影制作

预算金额：8,09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90,000.00 元

服务地址：上海科技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1 日

采购需求：

1，本项目拟制作一部以中国古代天文为主题的原创球幕电影，通过高分辨率视觉语言与多声道沉浸式音效系统，为观众呈现一场融合神话想象、科学理性与未来探索的全景时空之旅，阐释中华天文与中华人文之间的紧密交互与传承，兼具文化传播与公众教育功能。

2，影片最终成果须符合球幕 8K（8192×8192）分辨率、实拍+CG、60 帧/秒、REC.709 色域、Gamma 2.4 标准，并配套输出 5.1 或 7.1 声道 WAV 音频。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附件) 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22年10月24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9-17** 至 **2025-09-24,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 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 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24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10-24 0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科技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0号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方式：021-68622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联系方式：021-32173615、321736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倬、裴秉科

电话：021-32173615、32173625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70580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p><b>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b>上海科技馆 <b>地址：</b>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b>联系人：</b>吕老师 <b>联系方式：</b>021-68622000</p>
2	2	<p><b>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b>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b>地址：</b>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b>项目联系人：</b>曾倬、裴秉科 <b>联系方式：</b>021-32173615、32173625 <b>邮箱：</b><a href="mailto:zengzhuo@shabidding.com">zengzhuo@shabidding.com</a></p>
3	6	<p><b>现场踏勘：</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b>踏勘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b>_____</p>
4	10	<p><b>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2025 年 9 月 25 日 10:00:00 时（北京时间） <b>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b>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a href="mailto:zengzhuo@shabidding.com">zengzhuo@shabidding.com</a></p>
5	12	<p><b>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评审因素索引表</li><li>(2) 投标函</li><li>(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li><li>(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li><li>(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li><li>(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li>(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li><li>(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li>(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li><li>(10)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li></ul>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11)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3)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p> <p>(16)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p> <p>(17)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p> <p>(18)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6	12.2	<p><b>样品：</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p> <p>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见第五章，检测报告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p> <p>样品的包装和递交要求：_____</p> <p>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p>
7	12.3	<p><b>备选投标方案：</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备选投标方案的要求：_____</p>
8	13.6	<p><b>报价要求：</b></p> <p>(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p> <p>(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宣传推广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完成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p> <p>(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应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input type="checkbox"/>单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9	14.2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b>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p> <p><b>查询截止时点:</b> 投标截止日</p>
10	16.1	<b>投标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 <u>  </u>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1	17.1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 90 天
12	18.2	<p><b>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电子投标</b></p> <p>(1) 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2) 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p>
13	18.3.3	<p><b>小签要求:</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无需小签</b></p> <p><input type="checkbox"/> <b>需要小签</b></p> <p>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p>
14	19.1	<p><b>投标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 <b>纸型投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电子投标</b></p> <p>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15	20.1	<b>投标截止期:</b> <b>2025-10-24 09:30:00</b>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22.1	<p><b>开标时间:</b>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b>签到的操作时长:</b> 30 分钟</p> <p><b>投标文件解密时限:</b> 30 分钟</p>
17	23	<p><b>资格审查:</b></p> <p><b>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b></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p> <p>(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p> <p>(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p> <p>(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p> <p>(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p> <p>(7) 未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或相关情况说明。</p>
18	31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5800 元。
19	/	<p><b>付款方式：</b></p> <p>(1) 合同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2) 剧本及分镜脚本提交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 20%。(3) 完成剧本和动态分镜约定的现场拍摄及动画 LayOut 制作，支付合同总价 20%。(4) 成功获得公映许可证并提交全部交付成果，支付尾款 30%。</p>
20	/	<b>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21	/	<p><b>最高限价：</b></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设最高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8,090,000.00</u>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22	/	<b>服务地址：</b> 上海科技馆
23	/	<b>服务期限：</b>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1 日
24	3	<b>投标人的资格要求：</b> 见招标公告
25	3	<b>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b> 不接受
26	/	<b>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26	<b>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b>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30	<b>履约保证金：</b> 不收取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29	33	<p><b>质疑:</b></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p> <p>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项目联系人：曾倬、裴秉科</p> <p>联系方式：021-32173615、32173625</p> <p>电子邮箱：zengzhuo@shabidding.com</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

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招标公告**。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招标公告**。

##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

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6 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将被判为无效。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10.3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 13.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 13.5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 13.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3.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4 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8.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8.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8.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 四、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 (2) 外包装应写明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 (b)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3.3 条的规定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

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以启封。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2.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0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中标与合同

## 27 定标

招标人按照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七、其他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招

标公告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3.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 35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 1. 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 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 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 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

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507058008”）；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13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

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705800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

##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8)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9)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 人员及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3 评标要求

###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3.1条至第3.6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4 评标细则

###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初步评审

####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4.2.1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指的是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在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所有成果属于项目主办单位专属使用和归属范围（需提供盖章版的书面承诺））。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 (8) 不得存在采购过程中各类签到表(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表、现场踏勘签到表、响应签到表等)信息雷同等情况。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 4.3 详细评审

#####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10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重难点分析	0-5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分析准确，工作难点判断准确，有具体的、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的，5 分。</p> <p>(2) 对工作重点分析较为准确，工作难点判断较为正确，有解决措施的，3 分。</p> <p>(3) 对工作重点分析缺乏准确性，工作难点判断缺乏准确性，或缺乏具体的、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的，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	0-5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同时满足：1-具有公映许可证的电影项目；2-题材为自然历史类、科学史类、考古类或天文类；3-投标人为主要出品方或承制方）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日期和满足类似项目业绩定义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导演	0-10	<p>根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导演是否执导过与本项目题材相关的球幕电影作品，是否具备获得国际奖项的大型项目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应当提供：IMDb 数据、导演参与的作品获得的奖项证书、官方海报等证明材料）：</p> <p>(1) 导演执导过球幕电影，具有国际范围的市场影响力，作品获得过相关奖项，10 分。</p> <p>(2) 导演执导过球幕电影，作品获得过相关奖项，7 分。</p> <p>(3) 导演执导过球幕电影，作品未获得过相关奖项，4 分。</p> <p>(4) 导演未执导过球幕电影，作品未获得过相关奖项，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导演针对本项目中标后出任投标人导演的书面唯一承诺书，承诺书须附带身份证件（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签字确认。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5	摄影指导	0-10	<p>根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摄影指导是否精通球幕电影拍摄，针对其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应当提供：IMDb 数据或摄影指导与制作方之间的正式项目合同、参与的作品获得的摄影类奖项证书等证明材料，等该项目经历的证明）：</p> <p>(1) 精通球幕电影拍摄，作品具备全球性影响力，能够</p>

			<p>驾驭复杂的视觉效果要求，10分。</p> <p>(2) 具备高质量拍摄经验，但缺乏球幕电影经验，技术能力成熟，作品有较好市场表现，7分。</p> <p>(3) 拍摄能力符合基本要求，但未能展示出较高技术水平或高影响力的作品，4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摄影指导针对本项目中标后出任投标人摄影指导的书面唯一承诺书，承诺书须附带身份证件（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签字确认。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6	后期制作团队实力	0-5	<p>根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后期制作团对是否精通球幕电影的后期制作，以及 VFX 和 CG 等视觉特效合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应当提供 IMDb 数据、能体现团队在后期制作中的技术和作品效果的展示材料、市场表现或作品获得的行业奖项证明等证明材料）：</p> <p>(1) 团队精通球幕电影制作流程，具有专业球幕设备，后期制作经验丰富，技术水平突出，能够完成高水准整体影片呈现，项目或作品获得多项国内外奖项，具有很高的市场影响力，5分。</p> <p>(2) 后期制作经验较丰富，技术水平较高，具有专业球幕设备，能够完成较高水准的球幕影片呈现，项目或作品获得的国内外奖项较多，3分。</p> <p>(3) 团队经验略有欠缺，不具备专业球幕设备，后期技术基本符合要求，整体影片呈现效果一般，市场影响力一般，项目或作品获得的国内外奖项较少，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后期团队负责人针对本项目中标后出任投标人摄影指导的书面唯一承诺书，承诺书须附带身份证件（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签字确认。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7	科学顾问与专业合作伙伴	0-5	<p>对投标人的科学顾问（须为古天文学、考古学领域的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是否与具有高相关研究背景的专家合作，是否能为项目提供高质量的学术指导。</p> <p>(1) 知名专家（一级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建立合作关系，提供专家承诺书或合作证明材料，表明专家愿意为项目提供咨询服务，5分。</p> <p>(2) 与正高级专家合作，提供专家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3分。</p> <p>(3) 与副高级专家合作，提供专家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1分。</p> <p>(4)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8	方案-创意与吸引力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影片的故事新颖性、结构紧凑度、叙事吸引力、是否引发情感共鸣等方面综合评审：</p> <p>(1) 故事新颖独特，情节复杂紧凑，具高度吸引力，情感共鸣强烈的，5分。</p> <p>(2) 有一定创新性和吸引力，结构清晰但略平淡的，3分。</p> <p>(3) 较为普通，结构松散或吸引力不足的，1分。</p> <p>(4) 未提供内容，0分。</p>
9	文化表达的准确性与深度	0-5	<p>评估其对中国古代天文学的理解是否准确，文化逻辑是否自洽，是否能深刻展现宇宙观、时间观、制度关联等：</p> <p>(1) 文化表达准确，具有深厚历史语境感，内容严谨连贯，5分。</p> <p>(2) 基本准确，文化呈现清晰但略表面化，3分。</p> <p>(3) 逻辑偏弱或存在概念混淆，1分。</p> <p>(4) 内容缺失，0分。</p>
10	艺术美术风格与视觉语言	0-5	<p>投标方提供10张气氛稿，综合评价影片的美术风格是否原创、有辨识度，视觉语言是否适配球幕观感，是否具有东方美学特色：</p> <p>(1) 美术风格独特原创，视觉与文化完美融合，具有东方审美，5分。</p> <p>(2) 美术风格明确，但较为常规，3分。</p> <p>(3) 视觉表现力较弱或球幕适配不足，1分。</p> <p>(4) 未说明或未提供，0分。</p>
11	实地拍摄能力与制片资源	0-5	<p>根据拍摄计划的清晰度、取景选择、拍摄许可的可能性、与科研/文化机构合作能力进行评估：</p> <p>(1) 拍摄选址专业，已列明合作方或资源保障充足，制片计划科学，5分。</p> <p>(2) 拍摄选址合理，已列明合作方或资源保障有限，制片计划完整，3分。</p> <p>(3) 拍摄选址盲目，已列明合作方或资源保障匮乏，制片计划笼统，1分。</p> <p>(4) 无实拍计划，0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拟拍摄的科研/文化机构以及相关考古遗迹</p>
12	技术实现与交付能力	0-5	<p>评估服务团队是否具备8K/60P制作经验、多声道音频混音、序列帧输出、字幕同步等关键技术能力：</p> <p>(1) 技术方案详尽，交付标准清晰，执行经验丰富，5分。</p> <p>(2) 技术方案完整，交付标准明确，执行经验一般，3分。</p>

			<p>(3) 技术方案缺陷，交付标准模糊，执行经验较少，1分。</p> <p>(4) 未提供技术方案，0分。</p>
13	方案-教育价值与科普传播能力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影片的教育价值与科普传播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信息表达清晰，兼顾教育性和传播功能，适合广泛人群推广，5分。</p> <p>(2) 教育价值较高，但略显学术化，传播性一般，3分。</p> <p>(3) 教育性和传播性一般，吸引力较弱，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14	市场发行能力	0-5	<p>根据投标人在市场发行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签订的正式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p> <p>(1) 市场发行能力强，成功案例多，市场发行策略完整清晰，5分</p> <p>(2) 具有较强的市场发行能力，成功案例较多，市场发行策略较完善，3分</p> <p>(3) 有基本的市场发行能力，但执行能力有限，缺少成熟案例，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p>注：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5	宣传推广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推广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全面的宣传和推广支持，涵盖线上线下、多平台、多渠道的宣传活动，具有全球范围的宣传推广支持，5分。</p> <p>(2) 提供基本的宣传支持，包括线上社交平台和部分线下活动，国际化宣传较少，涉及少数国家或地区，3分。</p> <p>(3) 宣传推广有限，主要集中在影片发布初期，未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16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有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表、工作流程调理清晰、有完善的保障措施，5分。</p> <p>(2) 项目进度安排表、工作流程、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3分。</p> <p>(3)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方案表述不清或有较大缺漏，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17	增值服务	0-5	<p>综合评估投标人在影片完成后，围绕预售发行、宣传推广、线下活动合作与商业渠道拓展等方面所能提供的实际增值支持能力，包括资源基础、执行路径、落地可能性及预期成效。</p> <p>(1) 明确提出多项具体、可落地的增值服务计划，内容包括预售合作渠道、宣传物料方案、线下活动策划与商业发行路径，并提供过往案例或合作意向材料，具备较强执行力与传播效果保障，5分。</p> <p>(2) 提供一定的传播支持计划，涉及其中部分方面（如宣发或线下活动），具备可行思路，但落地方式或资源支持尚不充分，整体推广能力一般，3分。</p> <p>(3) 仅泛泛提出支持意向，未具体说明服务内容或渠道资源，缺乏执行细节，实际推动力弱，1分。</p> <p>(4) 未提供任何相关增值服务内容，0分。</p>
----	------	-----	---

注：

1. 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为**10%**；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

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 5 定标

招标人按照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705800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上海科技馆球幕电影制作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上海科技馆

##### 2.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1 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在保证甲方要求的条件下，还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内容，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1）合同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2）剧本及分镜脚本提交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 20%。（3）完成剧本和动态分镜约定的现场拍摄及动画 LayOut 制作，支付合同总价 20%。（4）成功获得公映许可证并提交全部交付成果，支付尾款 30%。

7.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设备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与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采取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承诺服务过程中无商业贿赂行为，如实施商业贿赂将被列为“不诚信供应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按每延期服务一天，赔偿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的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解决不成则合同各方均有权利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705800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 (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上海科技馆球幕电影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8K 穹幕全景沉浸式球幕电影

项目简介：本项目拟制作一部以中国古代天文为主题的原创球幕电影，通过高分辨率视觉语言与多声道沉浸式音效系统，为观众呈现一场融合神话想象、科学理性与未来探索的全景时空之旅，兼具文化传播与公众教育功能。

技术规格：影片最终成果须符合球幕 8K (8192×8192) 分辨率、实拍+CG、60 帧/秒、REC.709 色域、Gamma 2.4 标准，并配套输出 5.1 或 7.1 声道 WAV 音频。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影片制作、交付与公映许可证相关行政流程。

### (二) 技术指标

中标单位须完成一部符合球幕播放技术规范的原创影片，并按以下标准交付完整成片及配套成果，供项目方验收与后续使用：

#### 1. 影片技术规格要求

- 影片时长：30 分钟（±10 秒以内浮动）
- 分辨率：8192×8192 (8K 圆形帧格式，适配穹幕影院播放)
- 帧率：60 帧/秒 (Progressive)
- 色彩参数：
  - 色域：Rec.709
  - Gamma：2.4
  - 位深建议：10bit 及以上
- 视角设计：须充分适应球幕观影体验，避免视线盲区与运动不适感

#### 2. 音频技术规格

- 格式：无压缩 WAV
- 声道结构：5.1 或 7.1 环绕声
- 采样率/位深：建议不低于 96kHz / 24bit
- 混音规范：需提供完整的声道布线图 (Mix Map) 与对白音轨分轨版本

#### 3. 素材交付格式要求

- 视频文件：
  - 输出格式：逐帧序列帧
  - 文件类型：.exr 或 .tif
  - 命名方式：统一编号，标注帧号与版本号，提供帧率说明文档

- 音频文件:
  - 主音轨: 5.1 或 7.1 声道 WAV
  - 分轨版本: 对白、音乐、音效分轨备份 (建议)
- 字幕与画面文字:
  - 中英文双语字幕
  - 提供可编辑格式 (如 .srt、.ass、.aep、.json 等)
  - 需匹配成片时间轴, 适配球幕投影排版规范

#### 4. 宣发与展示配套材料

- 中英文主视觉海报源文件:
  - 文件格式: PSD
  - 分辨率不低于 4000 万像素 (建议尺寸  $\geq 8000 \times 5000$ )
  - 图层完整, 适配横版、竖版不同用途 (含文字图层)
- 官方预告片 (2 支):
  - 短版: 30 秒
  - 长版: 60 秒
  - 分辨率: 1920×1080 (1080P)
  - 帧率: 60 帧/秒 (60P)
  - 编码格式: Apple ProRes 422
  - 含中英文双语字幕版本
- 技术与资料文档包:
  - 内容包括: 技术参数总表、视频/音频目录结构、素材清单、播放建议说明、主创名单、版权说明等
  - 提供 PDF 与可编辑文档各一份

#### 5. 质量与兼容性要求

- 所有图像内容须无马赛克、锯齿、画面压缩噪点等质量瑕疵
- 音频须清晰平衡, 无杂音与失真
- 所有交付素材应适用于专业球幕播放系统, 适配当前主流播放器件。

### (三) 内容方向需求

本项目旨在制作一部以中国古代天文为主题的原创球幕电影, 通过融合科学可视化与文化叙事, 为公众提供一次跨越古今、融合虚实的沉浸式宇宙之旅。

#### 1. 内容要求

影片应围绕以下核心内容展开策划与创作:

- 东方文明视角下的天文史: 展现中国古代天文学的产生背景、方法体系及社会功能, 如观象授时、建中立极、历法演进、九州分野等;

- 科学理性与哲思融合：结合中国哲学中的“天人合一”“中正观”“阴阳五行”等社会认知规范与天文  
学发展相互映照；
- 当代成就与未来探索：呈现中国在现代天文观测与航天探索领域的代表性成果，构建“从历史中走  
来”的未来视野；

## 2. 受众定位与传播目标

- 主要观众：科技馆/天文馆参观者、中小学群体、家庭亲子观众、文化旅游观众、国际展映观众；
- 传播场景：国内外科技馆、球幕影院、教育展映、文化交流平台等；
- 表现风格：鼓励融合东方美学（壁画、水墨、长卷、中国神话、考古文物）与现代数字影像（CG  
合成、3D 建模、数据动画）风格，强化视觉的文化辨识度与沉浸感。

## 3. 价值导向

影片应兼具科学普及性与文化亲和力，面向公众传播中国独特的宇宙想象和向天求索的探索精神。

## 4. 实拍内容与制片资源要求

投标方须具备在以下内容相关地点进行实地拍摄的能力，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

- 实拍可能地点包括但不限于：
  - 国家级天文台（如：紫金山天文台、贵州 FAST 等）
  - 重要天文文物及遗址（如：陶寺遗址、濮阳西水坡遗址、观象台遗迹、马王堆帛画、敦煌  
星图文物等）
  - 航天科技场景（如：文昌发射中心）
  - 地质与自然环境背景（如：青藏高原、祁连山、沙漠/高原观星环境）

## （四）团队能力要求

本项目服务团队应具备具有电影制作能力的导演、制片人、摄影指导、特效师、剪辑师等专门人才  
的创作团队，并聘请相应科学顾问。另外，服务团队应具备影片预售及一定的宣传推广能力：

### 1. 核心成员构成

- 包括但不限于导演、制片人、摄影指导、技术总监、科学顾问；
- 科学顾问应提供本人签字的合作意向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 2. 授权承诺

服务团队中的提供技术服务的个人或团体（如导演、摄影指导）需确保不同时参与多个针对本项  
目的投标。

### 3. 案例认证要求

- 列举案例应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并承诺其真实性；
- 网页内容应提供内容截图而非网址，只提供网址视为无效。
- 方案美术风格的设计需提供 10 张气氛稿

### 4. 影片宣传推广

- 协助业主方在影片制作过程中即开展针对本影片的宣传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发布会、相关论坛、参与国内外各类节展等；
- 协助业主方在影片完成前开展预售工作。

## （五）完成时间与节点要求

本项目须于 2027 年 11 月 31 日前 完成全部影片制作、行政流程及成果交付。投标方应依据以下关键节点，组织项目实施、阶段验收与成果提交：

### 1. 项目起始

- 项目以合同签署之日为正式启动时间；
- 启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初始沟通会，明确任务分工与沟通机制。

### 2. 阶段性完成节点

阶段名称	完成内容	节点时间	交付成果
阶段一：方案与剧本开发	确定影片内容结构、交互风格与完整剧本；提交动态分镜脚本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中英文剧本定稿、动态分镜 (Storyboard/Animatic)、参考视觉风格板
阶段二：实拍与素材制作	完成主要外景/天文/场馆实拍、人物采访、CG 建模及素材整理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实拍素材包、场景建模文件、中期进度报告
阶段三：影片制作完成（送审版）	影片画面合成、音效混音、初剪输出，提交完整送审版	2026 年 11 月 31 日前	成片送审版、原始序列帧、WAV 音频、字幕文件、技术说明文档
阶段四：送审与成果交付	协助完成影片送审、公映许可证办理，并提交最终交付成果	截止至 2027 年 11 月 31 日	公映许可证（龙标）、成片终版、宣传物料、归档数据包

## （六）公映许可证与排次号办理

为确保本片具备正式对外播放与展映资质，投标方须协助项目主办单位完成国家相关部门的电影行政审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公映许可证（龙标）及影片排次号的申请与获取。

### 1. 审批内容与目标

投标方须配合完成以下行政许可项目：

- 公映许可证（电影龙标）申请与审查材料准备
- 影片排次号申请流程

### 2. 责任分工

- 投标方负责：

- 提供所有送审所需的技术材料（包括影片母版、脚本、字幕、声明函等）
- 按照电影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剪辑、技术格式转换或画面修改
- 提供影片版权归属与合法使用权说明，协助处理素材授权证明
- 配合项目方完成网上申报系统填报与送审片刻盘制作
- 项目业主方负责：
  - 牵头提交送审申请、协调主管单位沟通
  - 支付行政收费与申请环节所涉第三方费用（如有）

### 3. 成果交付标准

投标方须在规定时间内，配合项目方完成送审流程，并在项目验收时提供以下材料：

- 电影公映许可证（正本扫描件及备案号）
- 影片排次号/备案号等技术登记信息
- 审批通过之影片终版（不得与送审版有重大差异）
- 所有审批往来材料归档案（含提交时间、回执截图等）

### 4. 合规要求

- 投标方须确保影片制作过程及素材内容符合国家电影主管部门的审查标准，杜绝敏感内容、违规叙事或使用未经授权的第三方素材；
- 所有最终成片修改建议以国家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投标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正；
- 如因制作方原因导致送审失败两次以上，或最终无法取得龙标，将被视为重大违约，项目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责权利。

## （七）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本项目为定向委托创作类影片制作项目，**★所有成果属于项目主办单位专属使用和归属范围（需提供盖章版的书面承诺）**，具体知识产权与成果使用规定如下：

### 1. 成果归属

- 项目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影片成片、素材文件、剧本、分镜、配音、音乐、视觉设计、宣传物料、脚本、模型等内容的著作权、复制权、发行权、放映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关权利，均归项目业主单位所有；
- 投标方（制片方）享有署名权，主创团队署名顺序和形式须经业主方确认；
- 投标方在未获项目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内容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 2. 第三方素材使用规范

- 投标方所使用的图像、音效、字体、模型、视频、资料等素材，须为原创、已合法授权、或可在合同范围内使用；
- 如使用第三方素材，须提供完整授权书及购买凭证；如因素材侵权引发纠纷，由投标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 禁止使用未经授权的影视片段、文物照片、航天画面、地图、AI生成图像等具有风险性内容。

### 3. 原始素材与项目归档

- 投标方须在项目验收时完整移交原始素材（含序列帧、音频分轨、配乐工程、建模文件、图层源文件等），用于项目备份、展览、后续衍生开发；
- 所有素材须分类命名、统一格式归档，并附带数据清单与播放说明；

### 4. 衍生开发与再使用

- 投标方如希望使用本项目素材或片段参与其他展会、作品集展示、海外合作等，须事前书面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 项目方保留对该影片未来衍生内容（如 VR 版本、科教短片、电视纪录片扩展版等）的二次开发权，原投标方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

## （八）付款条款与履约保障

### 1.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 元整，包含影片创作、实拍、后期制作、音效合成、素材交付、税费开票及交付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付款安排

项目付款分四期进行，具体如下：

付款期次	触发节点	金额（人民币）	占总额比例
第一期	合同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		30%
第二期	提交并通过《剧本》及《动态分镜脚本》审核		20%
第三期	完成剧本和动态分镜约定的现场拍摄及动画 LayOut 制作		20%
第四期	成功获得公映许可证（龙标），并提交全部交付成果		30%

注：每期付款须在节点完成并通过项目业主方书面验收后，由投标方提供合法发票，按流程支付。

### 3. 履约保证机制

- 项目业主方有权根据实际进度组织阶段验收，若发现严重滞后、质量不达标、虚假交付等情况，有权暂停付款并发出整改通知；
- 如项目在未获业主方同意的情况下严重延期超过 60 天，或未能获得公映许可证，业主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视情况追回已支付部分费用；
- 如投标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擅自中止、违约转包、泄露机密等行为，业主方保留依法追责的权利。

### 4. 发票与结算要求

- 投标方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一致，标明“影视制作服务”或经财务核定的可接受科目。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投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成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招标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招标人服务需求。

(4) 经招标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三、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招标公告》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保证，投标人于本项目合同下之工作过程及其完成并提供的成果均不会给招标人带来任何第三方因发明成果、专业技术、版权、人身权等来自任何法律方面的异议、请求、索赔与诉讼。如有，

投标人应自行负担费用予以处理并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应按生效的法律文书的规定赔偿招标人由此而受到的相应的损失以及招标人为处理上述事宜而花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 投标人根据本合同自主独立创作完成作品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招标人所有，但其中涉及到投标人以外之第三方享有（且投标人有合法使用权）的权利，包括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招标人仅能享受投标人与该第三方之约定中投标人所享有的权利，并受此约定的约束，但该约定不得违背招标人依本合同目的对全部项目的使用，并且投标人应在购买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有上述约定及其内容，招标人有选择接受或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3. 投标人有义务在向招标人交付最终成果的同时，一并交付涉及该最终成果权利状态与说明，以明确自主创作完成及授权使用的成果的范围、授权人授权时间、地域使用方式等。由投标人自行拍摄或者不涉及版权的部分，招标人获得所有权；由投标人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从第三方购买获取版权的部分，需取得授权人的永久授权，招标人可享受投标人与该第三方之约定中投标人所享有的所有权利。

4. 所有投标人在响应过程中或成交投标人为履行本项目合同而使用的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及附件、创意说明、专家意见等均属招标人财产，投标人和招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发表、引用、使用、泄露上述资料或其任何部分。若经司法程序裁定由此给招标人造成任何损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招标人所有，投标人负有保密义务。在未事先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招标人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即使投标人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合同或招标人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705800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评审因素索引表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第()页--第()页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8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第()页--第()页	
3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16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如有）；		第()页--第()页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第17条的规定；		第()页--第()页	
5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不超过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第()页--第()页	
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未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第()页--第()页	
7	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或相关情况说明；		第()页--第()页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予以书面确认的。		第 () 页--第 () 页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能提供或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第 () 页--第 () 页	
3	符合在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所有成果属于项目主办单位专属使用和归属范围（需提供盖章版的书面承诺）		第 () 页--第 () 页	
4	服务期限满足：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1 日		第 () 页--第 () 页	
5	付款方法满足：（1）合同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2）剧本及分镜脚本提交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 20%。（3）完成剧本和动态分镜约定的现场拍摄及动画 LayOut 制作，支付合同总价 20%。（4）成功获得公映许可证并提交全部交付成果，支付尾款 30%。		第 () 页--第 () 页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第 () 页--第 () 页	
7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 () 页--第 () 页	
8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第 () 页--第 () 页	
9	投标文件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第 () 页--第 () 页	
10	不存在采购过程中各类签到表(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表、现场踏勘签到表、响应签到表等)信息雷同等情况。		第 () 页--第 () 页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RMB \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6.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1 日)	金额(元)
1	上海科技馆球幕电影制作服 务项目	响应	
投标总价(大写)			
其他优惠承诺			

上海科技馆球幕电影制作服务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服务期限”：投标人填写“响应”即可。
-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报价包含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宣传推广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为完成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的要求自拟分项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本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或相关  
情况说明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  
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员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负债: \_\_\_\_\_  
(d) 短期负债: \_\_\_\_\_  
(e) 资产净值: \_\_\_\_\_

###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

---

###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 6 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每个采购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对于在上海市政采云平台操作的项目，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中拟任职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专业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除本表外，投标人还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时），提供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受教育程度、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导演、摄影指导、后期制作团队负责人的承诺书、相关工作经验（格式自拟）及相关  
证明材料

科学顾问与专业合作伙伴、市场发行能力的说明（格式自拟）及相关证明材料

气氛稿（十张）

★所有成果属于项目主办单位专属使用和归属范围（需提供盖章版的书面承诺）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